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文贤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. 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4年三季度

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通过该报告，并同意据此出具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年三季度报告》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《2024年三季度报告》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. 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、真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》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. 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6 名激励对象离职，公司决定注销前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12.00 万份，符合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4 日